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19〕44号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自动退学处理办法》经2019年4月1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2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闽卫院教〔2017〕47号）第四十四条关于退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2.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
3.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4. 经学院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该学期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5. 未办理请假手续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6. 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7. 隐瞒既往病史而录取限考专业、不能坚持学习者。

发现达到自动退学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处理，自动退学名单及所附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动退学申报表》每月第一周周一上报教务处。

- 附件：1. 自动退学办理流程
2. 学生自动退学申报表

3. 关于某某同学限期返校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书
4. 自动退学学生清退手续记录表

1. 辅导员通知并督促即将符合自动退学条件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多渠道联系家长及学生，并做好相关记录。符合自动退学条件学生及家长仍不办理或无法联系学生本人及家长的，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动退学申报表》，签字后交学生所在系审核；

2. 学生所在系邮寄附件 2《限期返校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书》给学生或家长，校园网公示相应通知书，保留邮寄凭据、收件物流、电话确认记录及公示截屏；

3. 限期过后如学生未到校办理手续，所在系召开系党政联席会决定是否对学生实施自动退学处理，将会议决议填入附件 3《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动退学申报表》，交学工处审核；

4. 教务处汇总整理相关材料，确认学生数据无误，处理程序无误，处长签字盖章后报分管院长审批；

5. 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教务处形成正式退学决定并公布在校园网教务处学籍异动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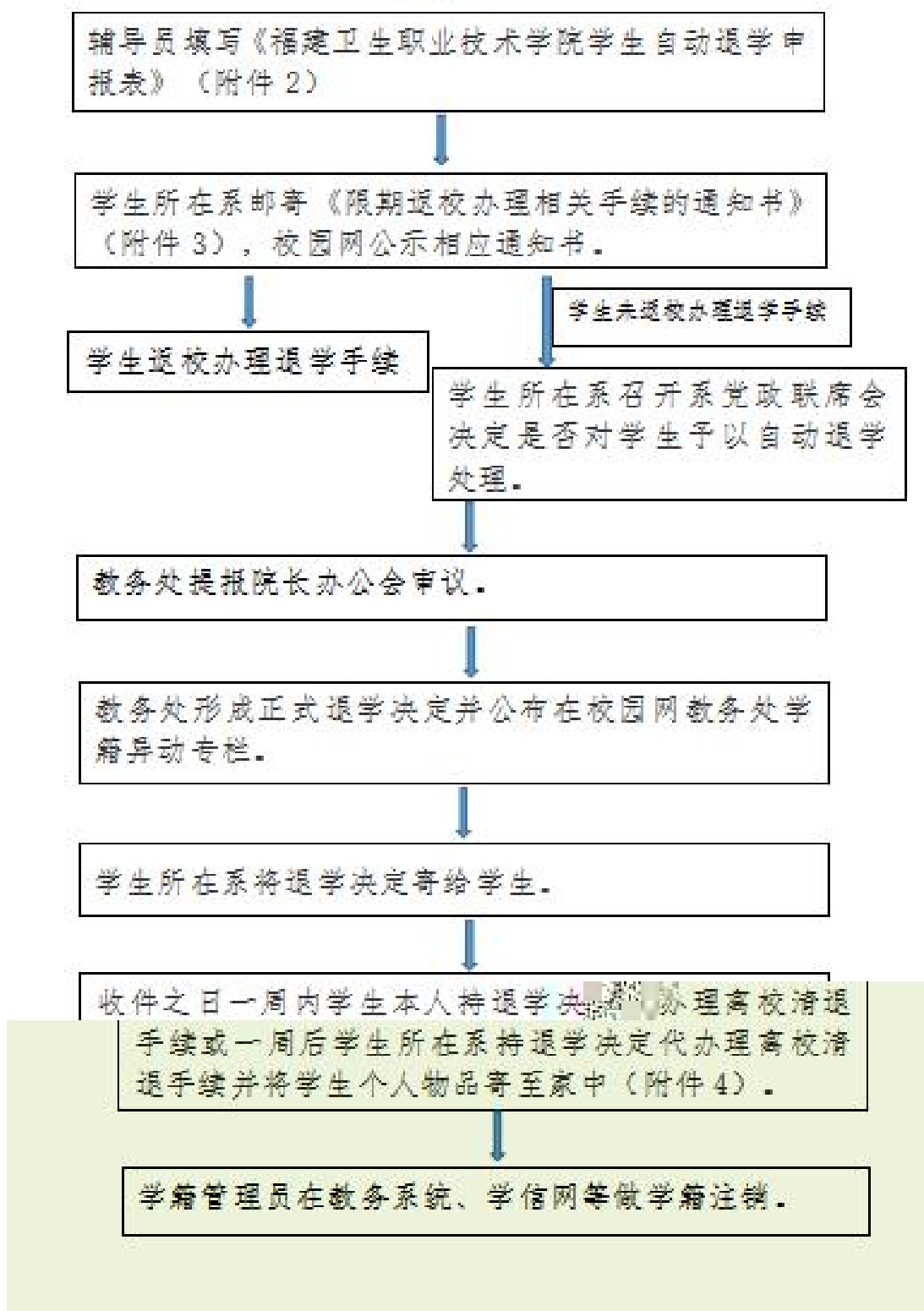
6. 学生所在系将退学决定寄给学生，保留邮寄凭证、收件物流截屏及电话确认收件记录；

7. 学生收到退学决定一周内到校办理离校手续；一周内学生不到校的，学生所在系协助宿管、学生处、财务处、图书馆、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根据退学决定办理学生离校清退手续（附件 4）。清点自动退学学生物品时，应有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在场。舍长舍友整理退学学生物品，填写清单并拍照。舍长、班长在物品清单上签字交辅导员确认后，将物品打包邮寄至退学学生家中。

8. 教务处在教务系统、学信网等做学籍注销。

9. 自动退学流程图

流程图



	<hr/> <hr/>				
